

附件三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：

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一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住戶火警，因住戶內部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出高分貝音響，鄰居即時發現火源，並且立即報案，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一、時間：107年07月○○日08時32分。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一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1樓。

三、建築物情形：4樓磚造建築物住宅使用。

四、人員避難情形：鄰居表示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，立即出門查看，發現屋主已經出門，大門深鎖，並且立即報案。

五、初期滅火：無。

六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到達現場為鄰居報案，表示聽聞屋主家住警器聲響，發現屋主出門並且煮菜忘記關火。消防人員到現場後，從後方巷子將屋主家瓦斯關閉後，火勢自行熄滅。並請警方盡速聯繫屋主，屋主

趕回家後，打開大門並入內檢查無財物損失。

七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(一)設置情形：裝設於客廳。

(二)動作情形：於偵測煙時發出警報音響。

八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

一、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 107 年裝設之住戶。

二、本件火災原因炊事不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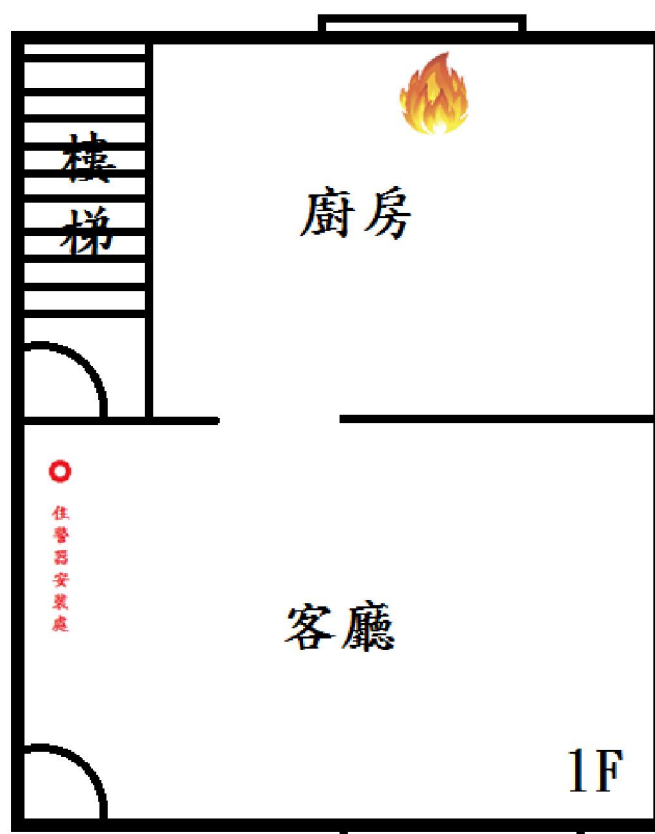


肆、策進作為：

一、廚房在烹煮食物時，不可離開，倘臨時離開，務必關閉火源或委託他人看顧。

二、瓦斯廚具、排油煙機應隨時清潔去除油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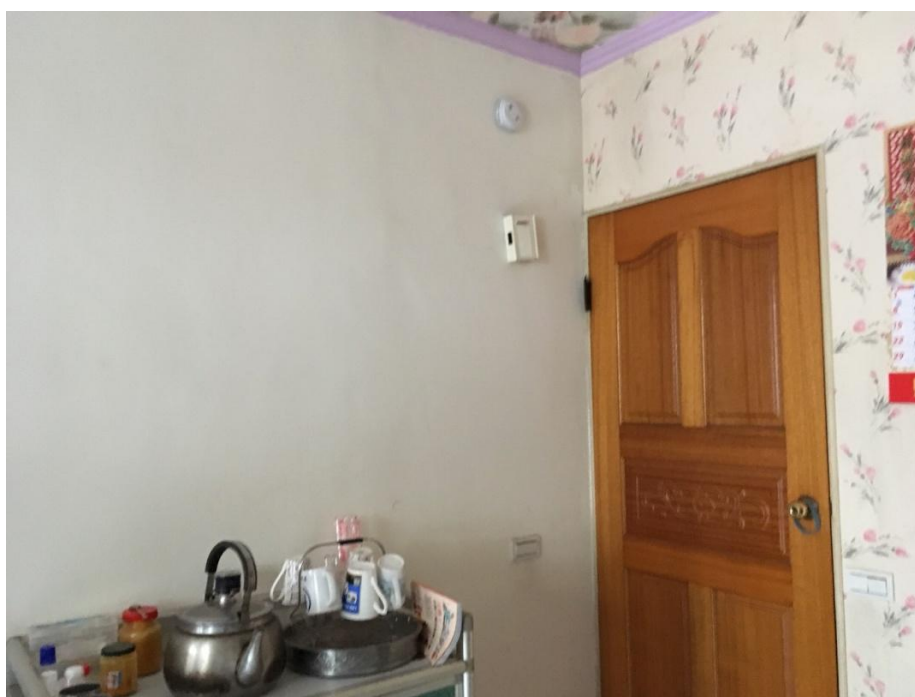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陸、現場照片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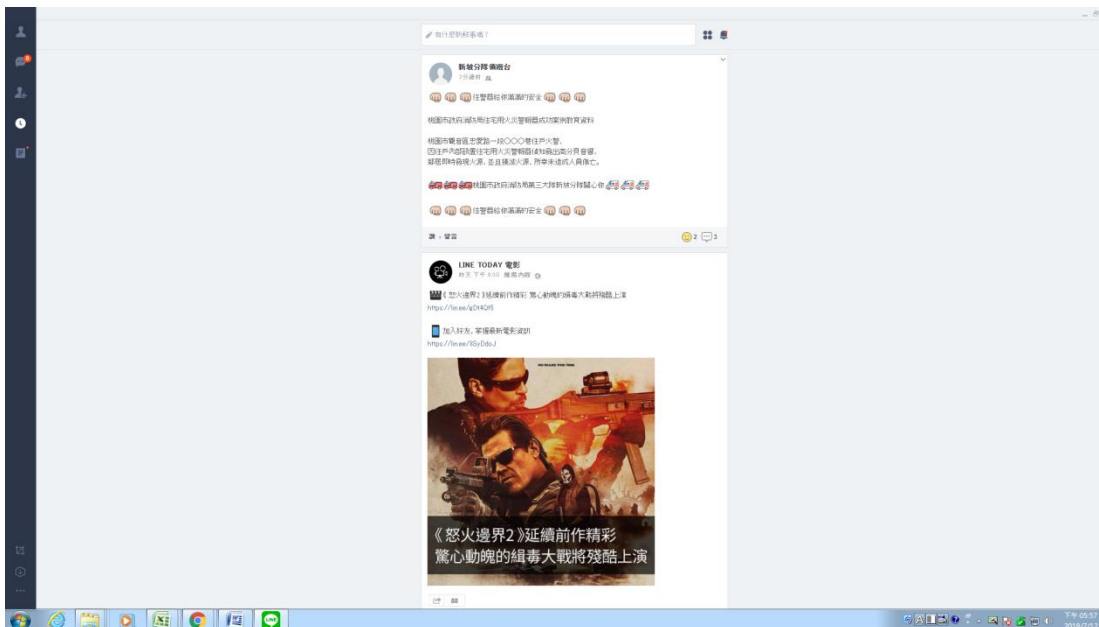
現場燃燒情形照片



現場住警器照片

柒、防範宣導：分隊公務群組 Line 及 家戶訪視

一、於公務群組 Line 上公布欄宣導



宣導照片情形

二、 家戶訪視：



宣導安裝住警器重要性(一)



宣導用電用火安全(二)



宣導用電用火安全(三)